关于“听力重建 启聪行动”人工耳蜗捐赠项目申请的有关事项告知

1．捐赠方规定的救助年龄为1-5周岁（12个月-4岁12个月），是指**患者接受救助完成手术时的年龄**，申请时的年龄仅作为接受申请的许可条件，因此，向患者家属告知：因申请项目人数多，项目办公室会按照申请材料接收的先后顺序编号排队，如果年度救助结束时申请人的年龄没有超过5周岁，虽然无法接受当年的救助，但可顺序排队等候2018年的救助；如果年度救助结束时年龄已接近或超过5周岁，就不能继续申请该项目。

2．患者及其家庭必须符合以下几项条件,方可提交申请:

——听力损失为重度、极重度以上（好耳），且任何1耳均未植入人工耳蜗。

——患者的精神智力和行为均发育正常，内耳发育正常（前庭导水管扩大除外）。

——家庭经济条件相对困难（家庭无力自费购买人工耳蜗）的可以申请。经济条件好或绝对贫困均不可以申请。捐赠方将依据申请家庭提供的家庭**年人均收入金额证明**来判断是否可以纳入项目救助，申请家庭提供的贫困证明是无效的。

——申请时要选定术后**定点康复机构**（中国听力语言康复研究中心官网可查询全国定点康复机构的名单），提交术后康复机构接收证明。

3．申请时提交的检测报告有时限要求，除内耳CT和学习能力测试之外，其他的测试都要求提交**6个月之内**的（以提交申请材料的时间计算）。